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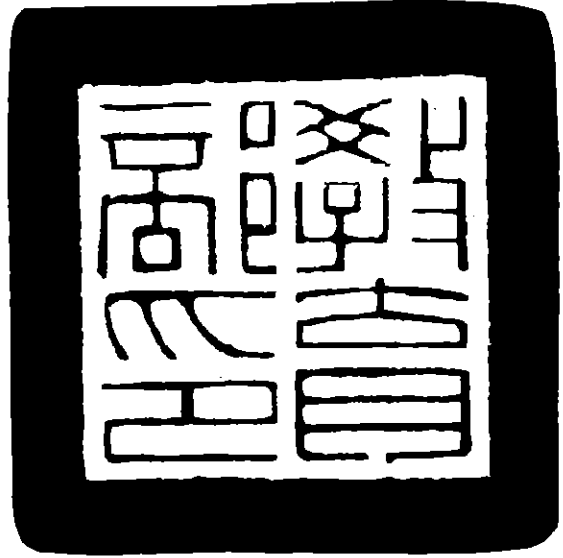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80112353B號



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3

聯絡人：劉玉歲

電 話：02-7736-7915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8011235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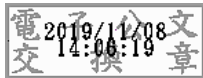
附件：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發布令影本（0112353CA0C_ATTCH6.odt、0112353CA0C_ATTCH9.pdf、0112353CA0C_ATTCH12.pdf）

主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80112353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已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鄧傳玲

電 話：04-3706133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單位協助警檢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發布令影本（0132191A00_ATTCH5.pdf、0132191A00_ATTCH6.pdf、0132191A00_ATTCH7.pdf、0132191A00_ATTCH8.pdf）

主旨：函轉「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80112353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已置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採取主動提供毒品情資方式，賦予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同時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學校：

- 1.自行清查(尿液檢驗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及自我坦承)發現藥物濫用學生，由學校瞭解毒品來源之相關情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密件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大專校院所獲之毒品來源情資逕送本部辦理。
- 2.知悉有販賣毒品或遭檢警查獲有販賣毒品行為，且透過休學或轉學方式於不同學校就讀之學生，及進修部已報到未註冊之涉毒學生，依前目方式將名單以密件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或本部轉送檢警，列為關注對象。
- 3.依購買地點及時段，每學期更新校園週邊熱點及巡查方式；大專校院並應提供予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警政單位，更新熱點區域。
- 4.通報格式如附件二，各校得依實際運作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二)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為各直轄市、縣(市)緝毒通報二級聯繫單一窗口，於接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之情資後，應辦理下列作業：

- 1.將學校所送情資，以密件函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並副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彙整分析學校所送情資及警方提供之涉毒偏差行為通知書查獲地點，更新列管之熱點區域，並透過定期聯繫機制，協調或配合警政單位調整熱區巡邏方式。
- 3.知悉轄屬學校有自行清查發現之藥物濫用個案，鼓勵通報情資向上追查藥頭，並加強情資通報學生及教職員之保護。

三、情資處理注意事項：

(一)「情資提供」事宜應透過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或適當時機讓學生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知悉，並告知下列事項，以維個案權益：

- 1.目的係為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爰需藉由個案之舉報，協助檢警追溯上源藥頭。
- 2.學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為保護並避免其曝光而有安全之虞，若非具有不可替代性，原則不以證人身分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
- 3.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使其擔任秘密證人時，應建請偵查機關依證人保護法或相關保護規定，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訊問，以保密其身分。

(二)考量保護情資提供者，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函文檢警時(函文檢警參考稿如附件三)，一律以代號表示其身分，另情資提供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相關資料(附件二之一)，應另行以密封套封裝，以避免資料外洩。

(三)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之相關承辦人及主管，於處理溯源情資時務必遵守保密原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提供情資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資訊，以保護情資提供者。

(四)學校應請警察機關注意下列事項：

- 1.為展開後續偵查行動及向上追溯藥頭，如需對學生進行偵訊並製作筆錄，於偵訊過程中，除依法強制採驗外，請勿要求學生接受毒品尿液篩檢（警察機關倘未能提出尿液採驗法源，學生得拒絕之）；教育單位亦不提供個案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予檢警。
- 2.未成年學生宜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偵訊，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陪同時，得由社工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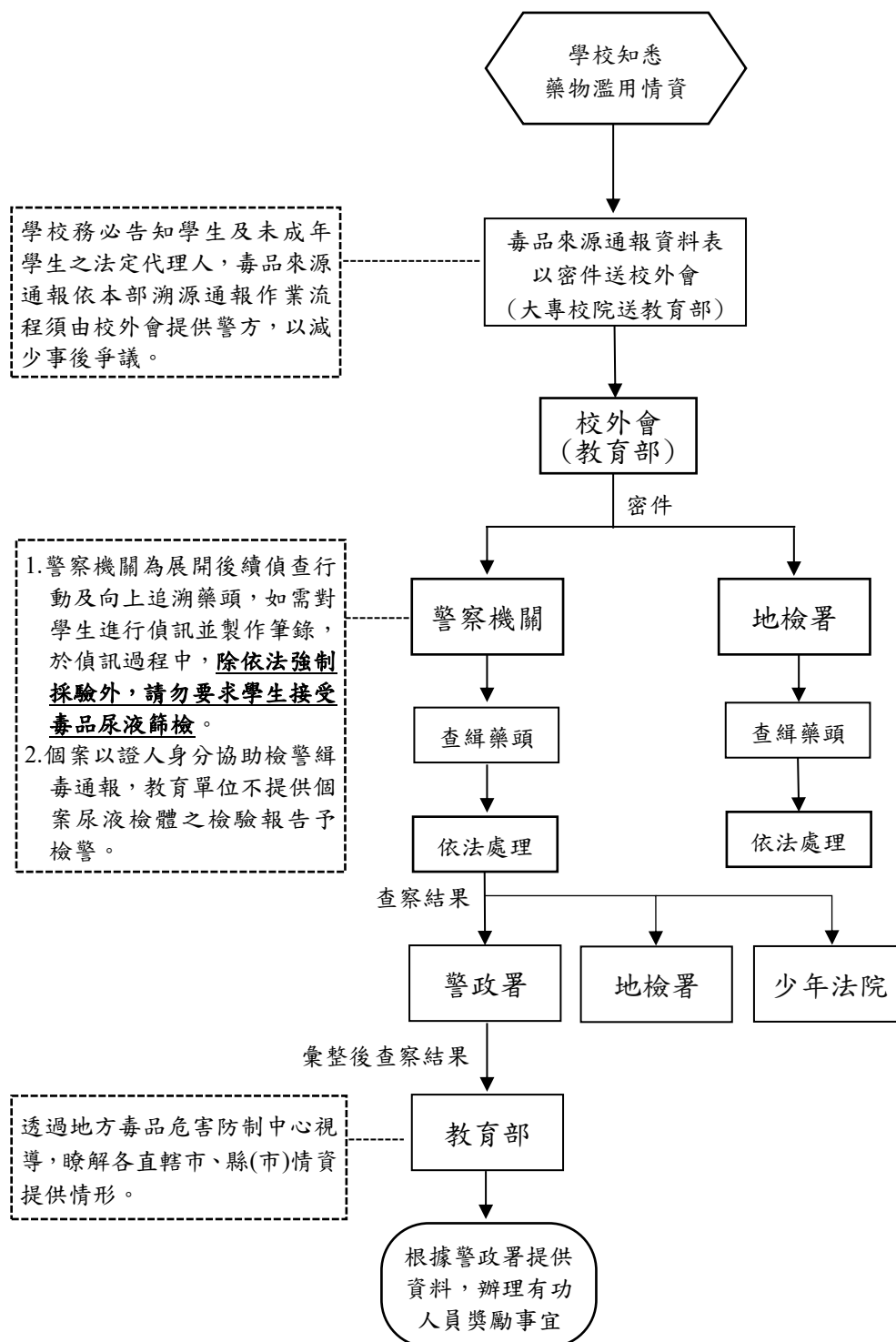
四、成果彙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成效期程，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請於每單月一日前，將前二月成果彙整表(附件四)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

五、督考機制：

- (一)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承辦人員因情資之提供致檢警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從優獎勵：軍職人員獎勵由本部發布，其他人員獎勵由本部建議獎勵額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自行酌處；積極通報及提供情資有助破獲上源之學校及校長，並由本部安排於大型會議中頒獎。
- (二)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情形列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預防宣導組」指標考評。

附件一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



備註：

- 1.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學校、校外會查處情形。
- 2.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惟應於發布媒體前，友善互相知會相關新聞資訊。

附件二

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表內相關情資應注意保密，完成後以密件送校外會。
- 2.表內資料依實際取得情資儘量填寫，無法取得部分得留空。
- 3.學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為保護並避免其曝光有安全之虞，若非具有不可替代性，原則不以證人身分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使其擔任秘密證人時，請依證人保護法或相關保護規定，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訊問，以保密其身分。

個案代號：

近期內取得毒品之交易過程

1.毒品提供者

(1) 姓名：()；綽號：()

(2) 年齡：

(3) 住處（住址或大概位置）：

(4) 持有手機門號或通訊軟體：

(5)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如職業、學歷、家庭與交友狀況）：

2.最後一次取得毒品之時間、地點、數量及代價：

3.取得毒品前如何聯絡

☐電話聯絡：提供毒品者所持用電話號碼：()

個案所使用電話號碼：()

☐網路通訊軟體：

☐其他聯絡方式：

4.補充陳述：

附件二之一

※本表併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函送檢警，為避免資料外洩，請另行封裝。

個案代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法定代理人聯絡方式：

其他相關資料：

附件三

函文檢警參考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通報表、個案資料

主旨：檢送本市(縣)通報毒品來源資料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法檢決字第 10604524630 號「校園毒品溯源情資通報及保護情資來源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45776 號函辦理。

二、為保護情資提供者人身安全，本案惠請協助依下述方式辦理：

(一)對於提供毒品來源之學生，應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身分訊問，且盡量將該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不以證人身份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以保密其身分。

(二)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讓其擔任秘密證人時，宜先與學生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使其明白毒品對身體之危害，鼓勵渠等供出共犯或提供毒品來源以供查緝；或以電話事先與學校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聯絡，確認學生可受訊問之時間及地點，以落實保護之目的。

(三)教育單位提供情資，僅作為檢警查緝上源藥頭之參考，為免影響雙方互信關係，於訊問過程中，除非確有必要，請勿要求學生接受毒品尿篩檢驗，另除依法強制採驗外，學生得拒絕驗尿。

三、查處情形建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本處(聯絡處/直轄市教育局)；另倘欲發布新聞，除避免影響該校校譽外，亦請務必防止學生身分曝光。

正本：

副本：

附件四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資料表

編號	校安通報序號	學校發文日期文號	校外會發文日期字號	受文機關	備考